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25/Rev.1
27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保护 少 数

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哈利法先生、麦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和
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6/…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研究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情况，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又于1996年4月30至5月3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和E/CN.4/Sub.2/1996/28),特别是分别载于其中第七和第八章的建议,

对世界众多地区大量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的一方或多方面造成的,

念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深信,执行《宣言》的原则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是和平解决少数群体争端和冲突最好的指南,

认识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执行《宣言》中所载的原则所作的贡献,和他与有关国家政府及少数群体继续开展的对话,

强调有关条约机构对保护少数群体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承认很多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少数和促进相互谅解和容忍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和措施,

重申各国和少数群体应寻求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的办法,

强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所有条款,包括第1条和第8条之间的相互联系,

承认所有有关方面都在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在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开始建设性对话方面出现的发展,

感兴趣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已经查明,在获得医疗保健权、教育权、工作权、财产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继续歧视,是实现发展权的一大障碍,

赞同根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的有关原则,在发展领域吸收少数群体参加的有关计划,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强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个领域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1. 对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特别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艾德先生深表感谢;
2. 欢迎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实质性资料,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3. 核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两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6/2,第七章和E/CN.4/Sub.2/1996/28,第八章)中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5. 促请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参照包括出席其历届会议者在内的学者的专业知识，继续成为审议和可能解决少数群体和政府之间以及少数群体本身之间的问题的主要论坛；

6. 邀请工作组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载列的各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拟定标准，包括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具体建议，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通过它提交人权委员会；

7. 还邀请工作组增进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以便加强其防范性活动并推动他对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少数群体情况提出对策；

8. 特别欢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8)第208段所载的建议，并邀请工作组在不涉及到联合国经费的情况下继续努力组织研讨讨论其中所列议题；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其职权继续执行其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案；

10.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0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项目；

11. 还建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与特别代表和主管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宣言中所载原则及其所提及人员的情况；

12. 请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宣言第9条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并继续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呼吁各本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4. 鼓励各国促进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之间及其本身中间的对话和合作，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此目的建立的机制的资料；

15. 建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之能够向工作组提供适当服务，并展开有关研究、评估和行动；

16. 还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

以便使它在1999年之前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号决议，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便使它在1999年之前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XX XX XX XX XX